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容建成醫生 (註冊編號: M03560)

2019 年 9 月 27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容建成醫生(‘容醫生’)(註冊編號: M03560)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容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 (a)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2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沒有以附表 1 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立的《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 (b) 沒有就上述 (a) 段所提及的判罪, 在被定罪當日起計 28 日內向醫委會報告, 違反 2016 年 1 月發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 29.1 節的規定, 屬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扼要而言, 2016 年 5 月 5 日, 衛生署藥劑師到容醫生的診所進行危險藥物巡查。

在上述巡查發現 2 款危險藥物, 分別是 Lorans (含勞拉西洋 Lorazepam) 藥片 802 片及安定 (Diazepam) 2 毫克藥片 3 559 片, 這點並無爭議。

根據巡查所得, 由容醫生備存的危險藥物登記冊並不符合第 134A 章《危險藥物規例》(‘規例’)的法定要求, 原因如下:

- (i)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缺失遺漏;
- (ii) 病人的身分證號碼缺失遺漏;
- (ii) 從供應商處接收的危險藥物數量缺失遺漏;
- (iii) 發票號碼缺失遺漏; 以及
- (iv) 餘下的危險藥物缺失遺漏。

容醫生其後被控以 2 項‘沒有以附表 1 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的罪行, 違反《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容醫生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有關罪行; 他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判罰款共 5,000 元。上述罪行均屬可判處監禁者。

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3) 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 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 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因此, 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容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

因此, 研訊小組裁定容醫生控罪 (a) 所指的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容醫生沒有在被定罪當日起計 28 日內向醫委會報告其判罪, 也沒有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提交的 2018 年年度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時, 向醫委會報告他被定罪的事項。

衛生署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致函醫委會, 通知醫委會容醫生被定罪的事項。

容醫生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呈交予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陳述書中解釋說, 據他所得的印象, 他以為衛生署藥劑師會另行通知醫委會。

然而，2016年1月發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第29.1節清楚訂明：

*‘醫生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在紀律程序中被其他專業規管組織作出不利的裁定，即使正就事件提出上訴，亦須在被定罪或作出不利的裁定當日起計28日內向醫務委員會報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報告本身已可構成足夠理由導致紀律行動。如有懷疑，亦應先作報告。’*

研訊小組認為，註冊醫生對《守則》第29.1節的理解，絕對不容有任何含糊之處，各註冊醫生都有專業責任熟讀並遵守《守則》的規定。

不論衛生署的藥劑師如何告訴容醫生，他沒有理由不遵守《守則》第29.1節的報告規定。研訊小組不接受這純粹是出於粗心大意，因此裁定容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從容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他自事件發生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改善不足之處。然而，研訊小組必須確保容醫生日後絕少機會再犯同類或類似的違例事項。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容醫生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就控罪(a)頒令把容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1個月，暫緩執行6個月。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容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

研訊小組就控罪(b)進一步頒令向容醫生發出警告信。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5)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